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 
聯絡人：陳宛婷  
電話：02-87711863  
傳真：02-27409842  
電子郵件：ati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200288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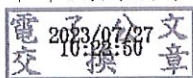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會定於112年9月16日至21日於苗栗縣立網球場舉辦  
「112年YONEX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(B-10)」，所報  
競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7月20日網協字第1120000305號函。
- 二、所報本活動競賽規程，同意備查，至經費概算表，洽悉；  
並請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  
知。
- 三、請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  
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  
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，並將性騷擾申訴管道於賽  
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；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  
旨揭成果報告函報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



請國內組依說明辦理

郭晴欣

0728  
09=39